

镇坪县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将2019年镇坪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予以公布。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镇坪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hp.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19年，镇坪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深入推进政府信息“五公开”，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一）健全完善制度。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调整充实镇坪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同时要求各镇村成立相应机构，县镇村三级政务公开体系实现全覆盖，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二）提升公开水平。优化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保密关；完成县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聚焦政策落实，深化财政信息、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三大攻坚战、重点民生领域等6大块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眼稳定预期，依托县政府网站及两微一端，采用一图读懂、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看得懂、能理解的展现形式，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三）延伸公开途径。依托县政府网站，明确政务公开目录，完善各版块公开内容的维护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推行“三单制”、电视公开承诺、微信快报等政务公开机制。

（四）加强监管保障。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后，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全面加强对县政府网站及全县新媒体的监管工作，按季度开展自查工作，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5	5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8	84	21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4	23	219
行政强制	4	4	21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2	340066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是与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仍存在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不到位，对新《条例》的学习贯彻不够深入，不能主动创新工作方法，寻求公开途径，导致个别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相对滞后。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欠缺，部分单位重视不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大。三是信息公开中互联网及相关业务领域专业人员的配备不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强，与上级要求有一定差距。

2020年，我们将按照省市要求，继续大力推进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大信息保障力度。按照省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政务公开工作信息保障机制，积极发挥各镇、各行业部门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作用，确保

不出现因信息保障不到位影响县政府政务公开评估工作的情况发生。二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 2018 年全省政务公开评估指标，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优化板块设计，做好内容更新工作。三是加强自查监管工作。以省市政务公开目录清单为标准，定期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工作，确保专人专岗负责政府信息发布工作，并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把关发布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